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進修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課程 16 學分)		院必修 4 學分	
院必修 4 學分		系必修 52 學分	
專業選修 44 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國文(一)	2	2																			12	
	英文(一)	2	2																				
	體育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			2	2																			
院必修(4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當代文藝思潮			2	2													
院必修總計																						4	
專業必修	系必修	經濟學(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政治學(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一)	2	2			國際文教專題(一)	2	2				
		國際關係(一)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一)	2	2			全球化與國際治理	2	2				
		經濟學(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政治學(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中共外交政策(二)			2	2	國際文教專題(二)			2	2		
		國際關係(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二)			2	2	國際經濟學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系必修總計		6		6			8		8			6		6			6		6			52	
專業必修總計																						56	
專業選修	法學緒論(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進階英文(五)	2	2					
	兩岸生活法律比較(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東亞國際關係(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國際法(一)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國際組織(一)	2	2			日本現勢分析(一)	2	2			進階英文(六)			2	2			
	兩岸生活法律比較(二)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一)	2	2			國際政治(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一)	2	2			國際法(二)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東亞國際關係(二)			2	2								
						國際組織(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二)			2	2	日本現勢分析(二)			2	2								
											國際政治(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4		6			10		10			12		12			6		6			66	
學期總計																						1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2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必修56學分(院必修4學分)，選修至少44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 二、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三、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四、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一)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二)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三)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四)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五)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六)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五、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入學之學生。